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9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情况.....	13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3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4
七、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15
八、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6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6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7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8
十二、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 或者默契.....	20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0
十四、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五、收购人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六、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1
十七、关于本次收购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1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21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收购报告书	指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海泰科、上市公司、收购人	指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1022
交易对方	指	北京东方旭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杨宝和等 88 名交易对方
公众公司、标的公司、旭域股份	指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73815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8.21%股份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海泰科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旭域股份 98.21%股份，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交割日/交割完成日	指	交易各方完成交割之当日，该日期由交易各方于本次重组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之后另行协商确定
《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旭域	指	北京东方旭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A 股股票、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泰海通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已经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有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需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目的

1、打通高分子新材料产业链，促进协同发展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注塑模具及塑料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上市公司近年来积极借助资本市场平台，积极布局高分子新材料业务，构建起“注塑模具-改性塑料”的一体化业务架构，已在高分子新材料领域具备成熟的生产能力，主要包括改性聚丙烯类、改性聚苯乙烯类、改性工程塑料类等三大类改性塑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家电、电子电器、储能系统等领域。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土工合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铁路、公路、水利、工矿、电力、环保、生态防护行业的工程单位、项目业主或贸易商提供土工格栅、土工格室、排水网等土工合成材料产品，市场认可度较高，成长性良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并表和业务整合，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在高分子新材料领域的市场地位，有助于扩充上市公司高分子新材料产品矩阵、提升上市公司高分子新材料技术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2、推动上市公司深化高分子新材料业务布局，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近年来，上市公司抓住汽车轻量化与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机遇，持续深化与下游汽车零部件客户的合作。为更好地满足客户对“模塑一体化”及“一站式采购”的需求，上市公司构建起“注塑模具-改性塑料”的一体化业务架构，形成了从模具定制、原材料供应的闭环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覆盖全流程的“模塑一体化”解决方案。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土工合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高分子新材料业务上具有深厚的技术储备，拥有通过 GAI-LAP 国际认证的材料蠕变性能测试实验室。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高分子新材料核心技术具备同源性，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深化高分子新材料业务布局，打造业绩的第二增长曲线。

3、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投资者回报

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好，报告期内业绩平稳增长，产品应用于众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此外，标的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受益于海外基建需求的增加，预计海外业务可实现快速增长，未来标的公司盈利增长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能够有效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并提升投资者回报。

(二) 本次收购方案

2026年4月20日，海泰科与北京东方旭域、杨宝和等88名交易对方签订了《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海泰科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旭域股份98.21%股份。本次收购后，海泰科成为旭域股份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Hi-Tech Moulds & Plastics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	海泰科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	9,948.412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文强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 66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 6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756900818M		
联系电话	0532-89086869-8099		
公司网站	http://www.hitechmoulds.cn		
电子邮箱	service@hitechmoulds.com.cn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102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合成材料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注塑模具及塑料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上市公司近年来积极借助资本市场平台，积极布局高分子新材料业务，构建起“注塑模具-改性塑料”的一体化业务架构，已在高分子新材料领域具备成熟的生产能力，主要包括改性聚丙烯类、改性聚苯乙烯类、改性工程塑料类等三大类改性塑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家电、电子电器、储能系统等领域

2、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3、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总股本为 9,948.4126 万股，实收资本为 9,948.4126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4、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获取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及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网络核查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5、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以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海泰科系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由海泰科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的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等。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经查阅收购人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获取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有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海泰科系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海泰科治理机制健全，具备规范化运作被收购人的管理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情况

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相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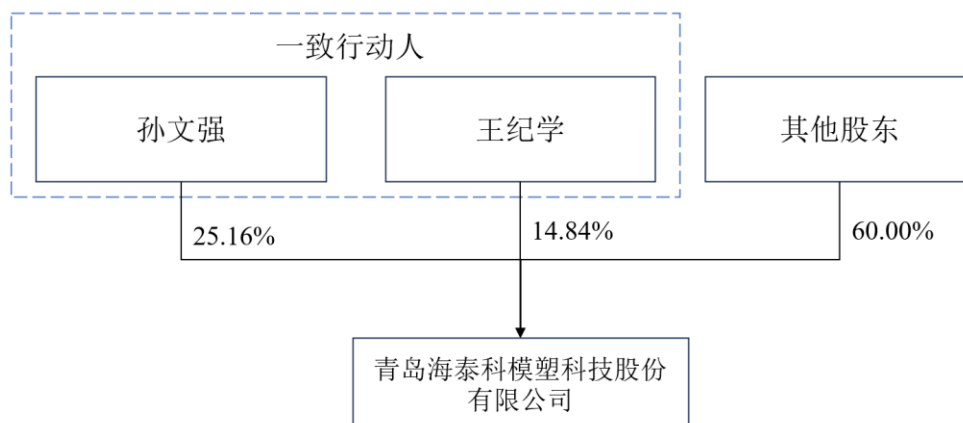
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持续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熟悉证券市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一）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文强先生、王纪学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5,027,596 股、14,765,971 股，合计 39,793,567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25.16%、14.84%，合计 40.00%。孙文强先生和王纪学先生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为一致行动人。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孙文强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材料加工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青岛三和实业有限公司技术经理；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就读；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青岛琴科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青岛科技大学担任教师；2003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2004 年 1 月至今历任海泰科模具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执行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兼任海泰科（泰国）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兼任青岛雪和友清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委会委员；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海泰科新材料总经理；2023 年 9 月 12 日至今，任无锡金润电液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今，任苏州澐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海泰科（安徽）执行董事。现任青岛市城阳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主席、副会长。

王纪学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历任卡奥斯模具（青岛）有限公司（原青岛海尔模具公司）CAD/CAM 工程师、C3P 技术中心副主任、质量部、制造部、项目部、采购部部长；2012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青岛海科模内装饰有限公司监事；2003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监事，现任董事、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今历任海泰科模具董事、监事、副总经理，现任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兼任海泰科（泰国）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兼任海泰科新材料执行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海泰科新材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海泰科（安徽）总经理。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的标的资产。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情况的承诺函》：“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或自有资金、其他合法的自筹资金，

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公司未对本次收购的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收购人系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海泰科，股票代码：301022。本次收购所支付证券为收购人发行的 A 股股票。收购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024 年 6 月 4 日，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长孙文强、总经理王纪学、财务总监梁庭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收购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监管函。收购人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警示函及监管函后，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青岛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已向相关机构汇报整改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所支付的证券为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交易的便捷性和流通性良好，除受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对方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的限制外，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不存在交易受限的情况。

八、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 3、本次交易已履行交易对方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交易对方股东会或相应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障本次收购过渡期内旭域股份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在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暂无调整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暂无调整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财务顾问报告后，如公众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章程相应修改，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处置公众公司资产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暂无调整公众公司员工聘用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1	北京东方旭域	14,960,000	14.92%
2	杨宝和	9,363,996	9.34%
	合计	24,323,996	24.25%

杨宝和和北京东方旭域所持标的公司限售股系申请挂牌时的限售要求，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述限售股份已满足解除限售的要求，相关方将尽快办理限售解除手续，保障本次交易顺利实施。海泰科、交易对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旭域股份的股份转让进行妥善安排。

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具体承诺如下：

“1、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为依据注册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根据注册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以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标的公司的任何接管或重整的裁定或命令。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出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合法且完整拥有拟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标的股份权属清晰，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信托持股、隐名持股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作为标的股份的所有者，本人/本企业有权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

3、在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内，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存在且保证不就标的股份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确保相关股份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4、就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不存在限制交易的任何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任何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除上述限售情形外，其他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均不存在限售、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十二、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一）收购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24 个月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未发生交易（收购人独立董事兼任公众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正常支付薪酬及费用的情形除外）。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二）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旭域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国泰海通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时，除聘请国泰海通、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等该类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可得到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名涵



邢 享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